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3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你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底签订的《和解协议》存在未能按期履约情形，公司后续可能补提坏账准备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5 日、4 月 1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部分补充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以下统称《回复公告》）。我部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未能按期收回剩余应退还的诚意金 5600 万元，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1000 万股权未能按期完成质押，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尚未退回。请具体说明相关方未能按期履约的具体原因及主要障碍，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及财务数据的影响，你公司所采取

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2.《回复公告》显示，浙商资管接受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业）的委托，于2021年12月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你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你公司部分担保责任。12月30日，浙商资管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你公司除债权本金8.6亿元、正常应付利息1.36亿之外的复利及罚息，且出具即日起生效。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7.84亿元。请说明：

（1）陕西凯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2）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就你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咨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资管之间的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说明：

（1）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2）债务重组对方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或豁免函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

（3）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5）逐项列示你公司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回复公告》显示，宝镁咨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单

方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除判决本金 9000 万元以外的其他赔偿金额，且出具即日起生效。该项债务源于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提供担保，并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关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 5,372.04 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报告。请你公司：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说明宝镁咨询前述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宝镁咨询是否对实际债务人新光控股的债务同时进行豁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及相关方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华融证券就相关借款纠纷签署两份《和解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J2016149 于 wsm-和解 001），并于 5 月 7 月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融证券自任一和解协议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分批次向华融证券支付现金共计 15,024.19 万元，并将 41 套房产作价 43,732 万元过户于对方，编号为 2016S0122-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度确认重组收益约 3.3 亿元。根据相关协议，包括你公司在内的乙方承诺，“上述抵债条件不弱于其

他债权人，若本协议签署 2 年内其他债权人的抵债条件比甲方优越，则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1) 请结合你公司具体偿债金额、时点等说明编号为 2016S0122-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2) 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并比照后续你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条件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就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并未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层面履行审议程序。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日